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垃圾減量、分類及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20073358號公告。

第二條 本校環境整潔實施計畫

(一)目標：建立正確的環保教育認知，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培養垃圾減量節約能源之美德，進而將愛物惜福之經驗推廣至家庭、社會。

(二)對象：本校日校高中部、國中部各班級，進修部配合辦理。

(三)垃圾分類實施方式：

1. 建立垃圾分類制度：資源回收依一般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如下：

非資源垃圾：陶瓷、石頭、砂土、塑膠袋、布類等資源垃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簡稱一般垃圾。

2. 資源性垃圾：依本校垃圾性質分為紙(含餐盒、面紙盒)類、鋁罐頭、鐵罐類、保特瓶、鋁箔包、塑膠(瓶)類等六類，簡稱資源垃圾。

(四)設立回收系統：

1. 資源回收點：由各班於環境區域範圍內設置回收點，回收點須分類標示清楚，依垃圾性質負責分類、清洗、貯存，定時送回收站集中。

2. 資源回收站：負責將回收點回收之資源集中、整理、打包存放於回收倉庫。

3. 資源回收倉庫：儲存回收資源，視儲存情形請回收廠商依市價收購。

4. 資源回收環保教育基金之籌集及運用：回收資源所得作為基金，依行政程序簽核並專款專戶繳存於學校：基金運用於資源回收、垃圾處理及環保工作之獎勵、設備、器財、維修、教育文宣：：等有關事項之支付。

(五)各班導師負責宣導及督導工作，環保股長(衛生股長擔任)負責分配及監督工作，同學負責執行工作。

(六)垃圾回收時間：於環境打掃時間內，各班將分類垃圾送至指定地點集中，非打掃時間垃圾分類場將管制不准進出。

(七)評分及獎懲：

- 1、各班垃圾分類是否落實，併本校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辦法項目中辦理。
- 2、各班未依規定分類或分類不確實及垃圾包隨意丟棄，每查獲一次 扣該班整潔 分數五分第六條規定及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學務處期末檢討會決議，垃圾未分類查獲第四次，垃圾包隨意丟棄一次，著罰新台幣貳佰元，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條 注意事項：

(一)日校、進修部各班在共同使用教室時，請使用教室之班級，指派最早到教室的同學檢視教室內是否有切實分類或竊取回收資源之現象，如發現無配合分類狀況立即通知導師前往釐清，責任歸屬後扣未分類班級整潔分數；無法釐清責任時，扣共同使用班級整潔分數。

(二)、放置之回收資源容器自行決定，以不防礙觀瞻為原則。

第四條 本實施計畫經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